近几年来，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围绕“十三五”时期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创新方法，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而使法制工作有了新的提高，助力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积极组织专业法律法规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及县区住建部门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理论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淮南市依法治建工作需要，按照省住建厅安排，淮南市积极组织住建系统工作人员参加省住建厅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020年度，淮南市住建系统共计200余人参加了6个批次的培训并通过测试。在为期4天的培训中，重点学习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领域法律的学习，以及建设领域内法律法规、调查取证技巧、法律规范适用、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道德规范等专门法律知识。

**二、积极做好通用法律知识网络学习培训**

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城乡建设局积极组织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在线培训，每人在线学习40课时。2020年全局共177人参与培训，均考核合格。

**三、持续开展“一月一法”等法律知识学习**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普法工作，把落实“一月一法”等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推动“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每位工作人员发放了“一月一法”学习手册，定期组织国家安全法、消防安全法、宪法等法律知识学习会，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全体工作人员能够将所学法律知识用于实处。

**四、高度重视民法典宣传教育培训**

2020年7月1日下午，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党组在市政务中心A座2楼1号会议室举行第3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暨《民法典》专题讲座，会议邀请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委主任杨慎红同志作《民法典》主讲。局党组副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机关副县级干部和科室长、局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共计49人参会。

2020年7月24日上午，住建部举办了民法典讲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各单位、各公用事业企业以及市城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市直单位，在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五、深入开展立法及调研工作**

**（一）牵头起草《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解决当前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淮南市拟出台《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我局作为《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起草部门，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会同市人大、公安等有关部门成立了起草专班。4月下旬完成了《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初稿，并分别于5月9日、5月25日召开专题会议，征求了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的意见。6月5日经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形成了《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审议。7月份，与市人大、市司法局、市城管局赴广西省梧州市、百色市进行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该草案已于2020年8月3日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24日通过一审，10月28日通过专家论证，12月8日通过二审。

**（二）推进《淮南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出台。**为规范和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量，保障公众生活饮用水安全，满足用户用水需要，我市拟出台《淮南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9年12月，淮南市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司法局、首创水务等部门前往湖南省衡阳市、岳阳市就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察学习。今年3月，《淮南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2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2020年12月4日是全国第七个宪法宣传日，11月30日到12月6日是全国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淮南市城乡建设局积极组织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制定了方案，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开展淮南市2020年度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增强了领导干部依宪依法依规履职的意识和能力。

**七、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淮南市城乡建设局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本年度共有12人考试合格。